

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222 破申 2 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稽查局，住所地：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紫晶路 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 0200MB1895563Q。

法定代表人：方坚，系该局党委书记、局长。

被申请人：浮梁县仙涌煤矿（普通合伙），住所地：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寿安镇仙槎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 00003276342405。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长寿。

2025 年 5 月 9 日，经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税务稽查局）申请，本院以浮梁县仙涌煤矿（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仙涌煤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通知了被申请人仙涌煤矿。被申请人仙涌煤矿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仙涌煤矿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在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注册资金为 79.99 万元，股东为金长寿（股权占 66.6708%）、徐火金（股权占 16.6646%）、胡文鉴（股权占 16.6646%）。住所地为景德镇市浮梁县寿安镇仙槎村，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截止申请破产之日止，被申请人仙涌煤矿尚未缴纳税、款罚款共计 25980060.51 元以及待确定的滞纳金。经查，被

申请人仙涌煤矿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 1 件执行案件未完全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仙涌煤矿在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地址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仙涌煤矿是经登记设立的合伙企业，具备破产主体资格。申请人税务稽查局对被申请人仙涌煤矿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是被申请人仙涌煤矿的合法债权人。被申请人仙涌煤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稽查局对被申请人浮梁县仙涌煤矿（普通合伙）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源安
审 判 员 彭社春
审 判 员 杨 乐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代书 记 员 冯晓慧

附：本案适用的有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清算未完成，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

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裁定受理期限，经上一级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